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針對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飾面剝落執行緊急維護修繕，辦理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補助對象：
 - （一）屋齡達十年以上領有使用執照、營造執照（以使用執照、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或領有建物謄本之私有建築物。
 - （二）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委會提出申請。
 - （三）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得以棟為單元，經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另局部修繕者，應出具申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本補助以面臨道路側(含法定空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外牆飾面剝落且影響公共安全者為限；飾面剝落位置未面臨道路或無遮簷人行道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案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 （六）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強制施作臨時防護措施之建築物不予補助。
 - （七）施作時應以該棟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剝落飾面全面檢視修繕為原則，但經本局評定剝落位置具有潛在危險且所有權範圍明確者，得局部修繕。
- 四、補助標準：
 - （一）案件件數認定原則：
 1. 以棟為申請單元，同棟外牆飾面剝落視為同一申請案件，補助以一次為限。
 2. 同一棟建築物，局部修繕補助以戶為申請單元，修繕位置為樓層或不同側立面者，得分別申請補助。
 - （二）補助額度及施作內容：
 1. 外牆飾面剝落維護修繕補助費用分吊車費及外牆飾面施作費兩項費用實支實付，每案補助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
 - （1）吊車費：補助吊車費用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如無法以吊車施作，得以其他工法為之，所需費用核實計價，但施作費用若超過該案之吊車補助費用上限，以該案吊車補助費用之上限計算。

(2) 外牆飾面施作費：

- A. 施作內容應包含外牆剝落飾面之剔除、水泥砂漿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不含外牆飾面磁磚材料及其施工，補助以單價新臺幣二千元/平方公尺為上限。
- B. 外牆飾面施作面積未達二點五平方公尺者，考量施作人員出勤工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2. 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五、案件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附表一）。
- (二) 檢附修繕之外牆剝落現況及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並標註修繕面積及預計完工日期（附表二）。
- (三)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組織報備核准文件；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三）。
- (四) 向本局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准後依核准期限進行修繕，修繕未完工前不得申請補助。

六、施工完工申請補助費用應備下列文件：

- (一) 修繕完成補助費用申請書。（附表四）
- (二) 檢附施工中及修繕後外牆飾面完工彩色照片，並註記實際修繕面積（附表五）。
- (三) 修繕廠商開立保固一年之保固書正本。
- (四)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 (五) 修繕廠商出具施作項目之詳細計價單影本。
- (六) 申請人之領據。（附表六）
- (七)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七、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直接撥付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本局有必要時得成立抽查小組執行抽查，申請人如有申請不實情形，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追繳已撥付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三、受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若本府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四、本要點受理補助費用申請期間應為每年度二月一日始至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申請書

附表一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社區名稱		代表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修繕地址	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6 號 樓			必填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有成立 管委會者	
申請人	王小明	聯絡電話 或手機	02-12345678	無成立 管委會者	
聯絡地址	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 號 3 樓			必填	
E-MAIL	gmail@gmail.com(選填)			選填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組織報 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經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檢附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			檢附 同意書	
二、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使用執照及建物所有權狀或第一類謄本	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有 79 使（營）字第 0123 號使用（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建物謄本之建築物			
	限制條件	申請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建築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案非屬單一所有權人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案並無重新申請建造執照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齡達 10 年以上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臨道路側(含法定空地及無遮簷人行道)			務必符合 全部規定
檢附文件	一. 已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組織報備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統一編號：_____。 二.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必填	

三. 修繕前照片，應包含：

1. 修繕之外牆剝落現況與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附表二）
2. 標註修繕面積
3. 預計完工日期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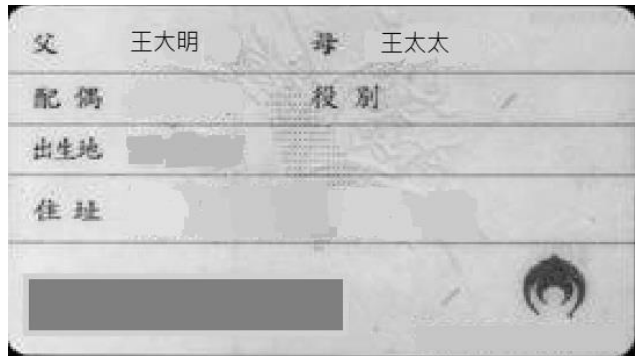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部份使用執照存根 79 使字

起造人姓名			住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分區	工二區		層棟戶數	地上貳層 伍棟 26 戶 地下叁	
建築地點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M ²	其他	11865.81	M ²
	建築率	4.82/10	法定空	地面積	6145.52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項	各層積	各層用途	建築項	各層用途
	地下層	M ²	(以下空白)	第六層	M ²
	騎樓	M ²	()	第七層	M ²
	第一層	M ²	如	第八層	M ²
	第二層	M ²	附	第九層	M ²
	第三層	M ²	表	第十層	M ²
	第四層	M ²	()	第 層	M ²
	第五層	M ²	()	計	M ²
	防空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避難	M ²	室外	2166.19	M ²
高度	M	建築高度	8.15	M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名稱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本次申請112,077,492.00 尚未申請89,040,848.00元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日期	79年6月12日		開工日期	77年7月1日	
建造執照字號	77建(南港)(南港)字第 號				
附註	(注意事項如附表)				

起建地
造築號
姓名
地址
等項
在背面

字號
78
7
1
北
市
工
建
人


76.2.2,000份

修繕前外牆飾面剝落現況照片 (一)

附表二

外牆剝落現況及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

剝落照應該清楚呈現剝落的位置



2.5 公尺

修繕處

剝落處

■ 修繕面積約 37.5 m²

高度約 15 公尺

寬度約 2.5 公尺

■ 預計完工日期

111 年 6 月 6 日

必填

若是剝落處的剝落照無法呈現出剝落處與相鄰道路之關係，應該附上一張可以完整呈現剝落牆面與相鄰道路關係之全景照(要看到馬路)



道路照

照片黏貼處

3 × 5

(彩色照片)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同意書

*** 申請人也要寫一份同意書!!**

編號：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 號 樓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5 層 10 戶數
備註	

*** 申請人必須是
所有權人**

本人為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 號 3 樓 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 王小明 為代表，不再重複申請修繕，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進行修繕及經費補助事宜，且遵守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規定。

*** 申請人也要寫一份同意書**

*** 申請人必須是所有權人**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聯絡電話：02-123456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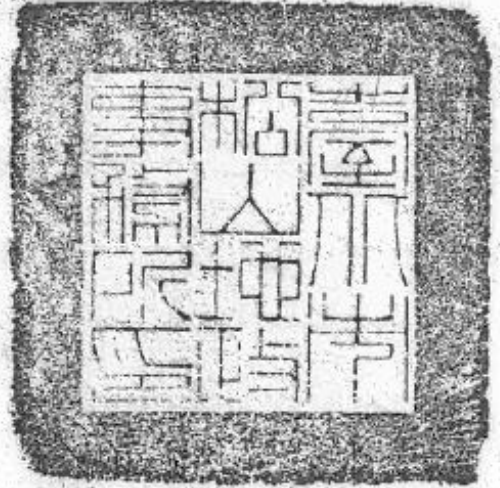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5年07月1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5年07月12日
權狀字號：095北松字第 號

所有權人：王小明
統一編號：A123456789

建物標示：

坐落：[Redacted]
建號：[Redacted]
門牌號：[Redacted]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商業用
建物層數：九層
層數：五層
面積：****137.07平方公尺
總面積：****137.0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花台
面積：*****9.35平方公尺 *****7.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坐落地號：[Redacted]

共同使用部分：[Redacted]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Redacted]

* 建物所有權狀或一類謄本上之所有權人姓名應與立書同意人相同。

* 以證明立書同意人為所有權人。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修繕同意書

編號：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4 號 樓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5 層 10 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蚊山區 雞籠 路 8 段 巷 弄 6 號 4 樓 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 王小明 為代表，不再重複申請修繕，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進行修繕及經費補助事宜，且遵守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規定。

* 同意推派人：
申請人的名字

* 立書同意人：
鄰居的名字

立同意書人：鄧聖坤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聯絡電話：02-8765432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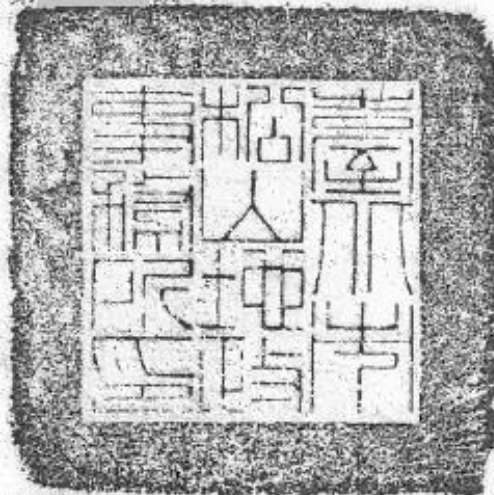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5年07月1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5年07月12日
權狀字號：095北松字第 號

所有權人：鄰居甲
統一編號：A234567890

建物標示：

坐落：[REDACTED]
建號：[REDACTED]
門牌號：[REDACTED]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商業用
建物層數：九層
層次：五層
面積：****137.07平方公尺
總面積：****137.0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花台
面積：*****9.35平方公尺 *****7.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坐落地號：[REDACTED]

共同使用部分：[REDACTED]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REDACTED]

* 所有權人超過十戶以上，
應該附上同意人名冊以利作業

附表三之一

申請案同棟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同意名冊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王小明	臺北市文山區雞籠路 8 段 4 號 3 樓	1/10	
	鄰居甲	臺北市文山區雞籠路 8 段 6 號 4 樓	1/10	
	鄰居乙	臺北市文山區雞籠路 8 段 4 號 1 樓	1/10	
	鄰居丙	臺北市文山區雞籠路 8 段 4 號 5 樓	1/10	
	鄰居丁	臺北市文山區雞籠路 8 段 6 號 5 樓	1/10	

第 頁，共 頁

註：以整棟二分之一以上住戶同意方式申請者，需填寫本名冊並標註所有權比例。